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曾霈娟  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74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實施計畫 (A09030000E\_115001749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749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年度中小  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」相關  
報名資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001760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欲參與旨揭增能培訓課程之教師，按場次時間逕自  
於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  
資料，以進行報。（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  
[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  
/increase113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increase113)）
- 三、若有課程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  
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，聯絡方式如  
下：  
(一)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8、8434。  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

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